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验收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年产 15Kt 食品添加剂磷酸盐项目 (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晋宁工业园

合同编号: YN24021

委托人 (甲方): 云南浩朗磷酸盐有限公司晋宁分公司

受托人 (乙方): 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晋宁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合 同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年产 15Kt 食品添加剂磷酸盐项目（二期工程）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人）：云南浩朗磷酸盐有限公司晋宁分公司

乙方（受托人）：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国家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制技术标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完成项目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编制，完成年产 15Kt 食品添加剂磷酸盐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编制方式为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但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包括过程监测服务。

4.2 技术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及期限：

服务质量：乙方应依法及依本合同约定编制本合同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并按时提交报告成果。

验收标准：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取得水保验收报备文件。

服务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调查（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项目完工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按乙方清单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并配合甲方完成自主公示（公示时间 20 个工作日）。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时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4.3 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的著作权由甲方单独享有。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5.1 提供的资料、样品、数据、材料等包括：

备案表、选址意见书或国土文件文件、规划许可证、设计说明、带地形图的总平面布置图（含经济技术指标，已竣工项目需提供竣工图）、地勘报告、若有弃渣，则需要提供弃渣协议（建设单位与土石施工单位的合同，土方施工单位与渣场间的接收协议）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5.2 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包括：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现场踏勘，提供上述资料中的相关地形图，规划设计图，渣场和料场的场地布置图（或地形图）及其运距等。

5.3 提供方式：上述资料均要求文本和电子版各一份，设计图纸需要 CAD 格式电子版。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包含交通差旅费、专家费、税金。

6.2 合同款支付方式：乙方提交的报告取得验收报备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服务费¥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6.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6.4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除去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以外的水土保持编制工作，应当与乙方另行协商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含违约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协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7.1.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7.1.3 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调整而造成乙方返工或重做，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外，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给乙方；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80% 支付给乙方。

7.1.5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不书面通知甲方。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7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如项目停、缓建，政策变更、资料问题等）导致未能取得水土保持验收报备函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7.2 乙方责任

7.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负责项目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编制，以及审查时的技术汇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和报批。

7.2.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甲方支付有预付款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若没有预付款的，按照合同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7.2.4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

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项目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报告最终版2套,电子文档1套。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责任。本合同保密期为3年。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双方当事人同意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合同生效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云南浩朗磷酸盐有限公司晋宁分公司	乙方名称: 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瞿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马凡	委托代理人: 马凡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工业园区二街基地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百富琪商业广场 A1 座 1423 号
电话: 0871-67805355	电话: 1598714996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晋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
银行帐号: 2502021009200024450	银行帐号: 53050161553800000475